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沪0104民初12639号

原告钱俊明，男，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委托代理人朱骏，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律师。被告王跃萍，女，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原告钱俊明诉被告王跃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4月7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本院于2016年7月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钱俊明及其委托代理人朱骏，被告王跃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钱俊明诉称，原被告系朋友关系，双方家庭均由接触。2014年9月12日，被告以其女儿要去日本为由向本本人借款5万元，同年9月份，本人老婆取现金后，本人给付被告5万元，被告向本人出具5万元的借据一张。2015年10月初，被告又以其女儿结婚需要钱款为由，并称其在外有负债，请本人帮忙还款，被告向本人出具了10万元的借条后，本人女儿徐某乙取现金给本人，本人帮被告归还了10万元欠款，被告的前债权人将借条归还给本人后本人将该借条销毁。2015年底开始，本人向被告催讨15万元欠款，但是被告一直拒绝归还，现原告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5万元，并以15万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6%的利率支付原告自2016年1月12日至判决生效日止的利息。

被告王跃萍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同原告系情人关系，被告系单身，原告系有家庭的。被告同原告从2013年开始交往，涉案款项是原被告赌博共同输掉的，最初被告给高利贷出了一张5万元的借条，原告自愿承担了被告的该笔债务，后来原告的家人将该笔债务偿还，原告就写了本案的借条让被告签字。第二笔10万元也是当初被告出给高利贷的借条，钱也是原告归还的，之后原告又让被告出了10万元的借条。两张借条的名字是被告本人签署，但是指纹不是被告本人的。当初写好借条后，原告对被告表示，只要被告同原告保持情人的关系，就可以不让被告归还，但是从2016年6月份开始，原告拒绝与被告联系，给被告造成了巨大的伤害。综上，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原告持有一张由被告王跃萍出具的落款日期为2014年9月12日的《借据》一张，主要内容为：“今有急事向钱俊明借款50000元整，特立此据”。原告另持有一张由被告王跃萍出具的落款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的《借条》一份，主要内容为：“今借钱俊明人民币拾万元正。”借条金额及签名处分别按有指印。2014年9月12日案外人徐某甲尾号为9704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有一笔49,999元的现金支取。2015年10月17日案外人徐某乙尾号为3146的上海银行账户有一笔20万元的现金支取。本院另查明，案外人徐某甲系本案原告配偶，案外人徐某乙系本案原告女儿。上述事实，除当事人的一致陈述外，另有《借据》、《借条》、中国工商银行账户明细、上海银行账户明细、居民户口薄等证据予以证明，本院予以确认。审理中，案外人徐某甲表示，其2014年9月12日取款49,999元系受原告指示，其取款后将钱款交付原告，该款的权利义务归原告，其不再主张。案外人徐某乙表示，其2015年10月17日取款20万元系原告告知原告要借款给别人，故要其取款，其取款20万元后给原告10万元，剩余10万元自用，并表示，其给原告的10万元权利义务归原告，其不再主张。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借据》及《借条》能够证明原被告之间形成了15万元的借款合意。原告提供的银行账户明细、案外人及被告的陈述证明原告已经实际交付了涉案款项。本院认定原被告之间15万元的民间借贷关系成立并生效。被告陈述原告曾附条件的免除其债务，但并未提供任何证据予以证明，故本院对原告的辩称意见不予采信。原告另要求被告支付逾期利息，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判决如下：一、被告王跃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钱俊明借款15万元；二、被告王跃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年利率6%，以15万元为计算基数，支付原告钱俊明自2016年1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减半收取计1,650元（原告钱俊明已预缴），由被告王跃萍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周薇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书记员　　陈楚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第二百零七条借款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